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2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7月14日第十九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7月15日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14日第十九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含重大科研设施，以下简称贵重仪器）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和释放服务潜能，更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以下简称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单台（套）价值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贵重仪器（除国防军工涉密、功能、技术及研究目的特殊等外）所在单位在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本单位贵重仪器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坚持“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贵重仪器管理和制度建设，提高使用效益，盘活存量，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实现与国家、教育部及湖南省大型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有效对接,使我校贵重仪器(设施)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实现有机衔接。

第四条 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贵重仪器都须纳入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单台套价值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贵重仪器还需纳入国家大型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五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由学校统一领导,“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实行校、院(中心)两级管理,按照“专管共用、成本补偿、非盈利性”的原则,实行开放共享和有偿服务,服务收入上缴学校财务并纳入预算,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贵重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等费用支出。

第六条 贵重仪器的维修维护费用由校、院(中心)共同承担,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大资字〔2014〕16号)执行。

第七条 创新完善管理模式,建立学校公共服务实体平台集中集约管理,探索建立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分散配置但统一管理的虚拟公共平台,鼓励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

第二章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

第八条 贵重仪器所在单位要强化资源共享理念,建立健全贵重仪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做好贵重仪器的相关认证认可和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定期

对贵重仪器的技术参数进行计量校正，确保贵重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九条 实行共享和有偿使用的贵重仪器操作使用实行分级培训制度和持证上机制度，贵重仪器操作使用资格的培训及资格证发放工作，由贵重仪器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拟实行共享和有偿使用的贵重仪器清单，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认定并备案。未经认定和备案的贵重仪器不得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一条 对于纳入国家大型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管理、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贵重仪器，在符合海关及相关部门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对外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需要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的用户，先向贵重仪器所在单位进行预约登记；贵重仪器所在单位根据预约情况，合理安排（校内用户优先），并负责组织实施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的技术和服务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监督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的收支集中核算。

第十三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贵重仪器的情况。贵重仪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三章 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有收费标准的，统一按收费标准执行，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可

参照行业标准收费。若无相关标准，可以根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实验耗材、房屋资源使用、水电气等消耗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力成本服务费（人工费+方案实施管理费）等，参照如下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1) 消耗费=房屋资源使用、水、电、气、实验耗材等消耗费用；

(2) 设备维修维护费=(设备原值×6%÷年定额机时数)×作业时间，（教育部文件规定专用贵重仪器设备年定额机时数为800小时、通用贵重仪器设备年定额机时数为1400小时）；

(3) 人工费：参照学校现行实验技术人员平均收入水平和作业时间核算；

(4) 方案实施管理费：包括技术支持、实验（测试）方案设计、结论分析等相关管理费用（根据实验的操作技术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按(1)+(2)+(3)之和的10%—20%计算）。总收费=(1)+(2)+(3)+(4)。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各类贵重仪器操作技术的复杂程度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有可操作性的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收费标准须经计划财务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经批准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的贵重仪器所在单位应将收费标准公示或张贴，以供监督和执行。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价格分为校外价格和校内价格两种。面向社会的服务价格按收费标准收取，面向校内师生的服务价格按收费标准50%左右收取。

(1) 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正常安排的教学、教改、技训、实习等任务需使用贵重仪器的，各单位必须优先安排且不得有偿收费；

(2) 学院（中心）贵重仪器的内部共享，由各学院（中心）协调处理，可适当收取消耗材料费和人工费等；

(3)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的收入全部上缴计划财务处。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学院（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计划财务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并报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入的分配，按学校财务分配政策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建立考核评价和后补助机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对贵重仪器进行年度检查与使用效益考核，定期公布贵重仪器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情况，对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补助和绩效奖励，对贵重仪器所在部门申报贵重仪器共享基金和维修基金项目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贵重仪器相关数据、无理由不加入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无故推诿阻碍贵重仪器开放共享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学院（中心）在新购贵重仪器立项论证及维修经费方面予以约束，并在学校内

部按相关规定实行无偿调配。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对外提供有偿使用服务（长期用户或测试量大的用户，学院（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20% 以内予以优惠），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仪器设备的共享和有偿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